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借用藥品與器材流程

## 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教 3-2
項目名稱	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借用藥品、器材流程
承辦人員	化學、生物管理員
辦理時間	上、下學期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借用學生以能力競賽培訓選手、科展、小論文、<b>自主學習課程</b>及科學性相關社團為主。</li> <li>2. 學生使用實驗室前，應熟讀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。</li> <li>3. 嚴格要求學生注意實驗室安全。</li> <li>4. 要求指導老師操作實驗前落實安全衛生教育，包含宣讀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，講解實驗步驟流程、可能發生的危害、處置方式及應注意事項，要求學生確實遵守。</li> <li>5. 嚴格要求學生正確使用藥品與器材。</li> <li>6. <b>平日僅限上課時段借用</b>，借用的藥品與器材以在實驗室使用；<b>若欲於假日期間外界器材（藥品不提供外借），請於假日前一日上班日完成申請手續，並於假日結束次日歸還。</b></li> <li>7. 進行新的實驗方法或流程時，需提交危害風險評估及防範方法報告書。</li> <li>8. 社團進行化學實驗時應至少有一位化學老師在場。</li> </ol>
有關法令	
辦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至設備組索取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儀器、藥品借用單」。</li> <li>2. 正確填寫所需借用器材名稱、數量、借用人、借用日期及預計歸還日期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。</li> <li>3. 持借用單向實驗室管理員確認藥品與器材可否配合？</li> <li>4. 確定可配合後持借用單請設備組組長簽章(如進行新的實驗時需額外提交危害風險評估及防範方法報告書)，再送交管理員。</li> <li>5. 實驗當天由借用人至準備室向管理員取用器材、藥品，若借用相同藥品 2 瓶以上者，每次限借 1 瓶，用完再借。</li> <li>6. 指導老師到場指導，並宣讀實驗室安全守則，要求學生確實遵守。</li> <li>7. 隨時注意學生是否依規定正常使用實驗室，若不當使用實驗室，依規定懲處。</li> <li>8. 實驗完成後，要求學生清理實驗室並整理藥品、器材，如有廢液應依老師指示做好分類回收。</li> <li>9. 藥品、器材送回管理員清點無誤後，始完成借用程序。</li> <li>10. 藥品、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，視情況照價賠償<b>或進行實驗室清掃服務</b>，<b>清掃內容可由任課老師或實驗室管理員指派與確認完成與否，每損壞或遺失一次進行清掃服務 1 小時，按次累計時數。</b></li> </ol>

標準作業流程

